

陝西府縣志輯

中國地志集成

民國宣川縣志

陝西府縣志輯 ④6



全書總目

卷首 序

纂修姓名

凡例

攝影

志目

卷一至二十七 見志目

卷末 附記

本書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由宜川縣政府出版



## 宜川縣志敘

方志之爲書，在於述往昭來，兼明現況，以作施政之依據，且備國史之取材；故對一方之政情、民隱、自然跡象，以及歷代變遷之故，網羅搜編，不厭其詳。其體蓋胚胎於漢之地理志，唐之括地、郡縣等志；由宋迄於明清，始大備而盛行。其中每有以史法而修志，往往格於所謂成法者，不免多所屏棄，未能盡廣搜博采之效。如關中方志，以康對山之武功志、韓邦靖之朝邑志著稱，而武功志僅三卷，朝邑志縱二卷，欲以二三卷備述一邑古今之文物、而無遺，其勢固不可能，則其所擯者可知矣。此實泥于以史法修志之弊也。方志如斯，惡在其能察往知來明今以施政也？陝西第三行政督察區余專員正東，倡修所轄各縣縣志，以余抗戰中曾駐宜川境，以宜川志稿見示，發凡起例，重實際而不囿於古法，網羅既富，其於施政可以取資者正多，一脫昔人斷斷依傍史法之蹊徑；爰應其徵而爲之序。

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三日五台閻錫山敘於吉縣軍次

## 宜川縣志序

地方志之纂修，應寫真當地社會之生活、經濟、風尚、以及政治、人文、地理等等之全部，以爲後此政治、教育、社會福利，一切設施之借鏡。因此過去修纂志書之記載，偏重於人物、文藝，而遺棄當時當地一般人民實際生活之真相者，其體例實有重新審定之必要。而從事於此者，需新穎秀出，更長史才績學之士，輔以博稽周諮之勤，深入民間之久，集羣策羣力，然後始優爲之；否則亦斷爛朝報，柴米油鹽之記賬耳；不足觀矣。民國三十三年秋七月，余奉命節制隴東、三秦、河洛之師，進駐長安；陝西第三區余專員正東以其所倡修之洛川同官二縣志見贈，其體例實有異於曩昔，頗愜素懷，蓋取湖南黎錦熙先生「方志今議」之說而編纂之者也。頃正東復告以中部宜川二志，纂修告成，其體例與洛同二志者同，索宜川縣志之序於余，查宜川縣志修於二百年前，民國以後，雖有續志一冊，殊不足供現代政治之參考，得是新編，裨益於各方，至深切也。

陳

誠

三十三年八月  
十日序于西安

## 宜川縣志序

近百年來，國家多故，內憂外患，交通迭乘，文物典章，率多散佚。稽古述史之書，志地紀方之籍，雖爲國計治道所關，兵燹之餘，存者蓋寡。烽燧滿天，四郊多壘，有志述作之士，欲踵武前修，恢宏厥業，亦以盤錯滋多，而苦事之難集。宜川羣山聳峙，地較荒蕪；千戈俶擾，田園寥落；重修舊典，肇起新圖；其事之艱，抑又甚焉。專員大冶余君正東，督政是邦，銳然以倡修所屬各縣縣志爲當務之急；鄉八君子聞風襄贊，用使斯志以爲肇之力，而克迅速殺青；繼往開來，斐然鴻製，誠盛事也！竊維方志之作，不僅旨在存史，抑且期能適今；必存史而後因革有所考，文獻有所徵；必適今而後能應時代之需求，供社會之甄採；二者並重，不容僞廢。數典忘祖，泥古違今，厥弊維均，未敢以言盡方志之能事。斯志準今酌古，稽史致用，兼包並舉，宏纖畢具。舉凡政教之典章、山川之形勢、物產之分布、民生之情況，與夫民俗風謠、古蹟文跡，莫不採而輯之；雖係一縣之志，足供建國言治之資焉！予昔治軍秦中，按行斯邑，知余君有意於方志之編纂，心竊儀之。今移駐河西，而余君以志成遠電問序，洵不啻聞足音於空谷也。謹弁數語，以志樂觀成之意。

甯鄉陶峙岳序於涼州軍次

# 宜川縣志序

余倡修區屬各縣志書，本年春，始幸同官縣志稿成付印，而洛川縣志及黃陵部中縣志之一

部，勉已成書，余乃於出巡宜川之時，率楊致一霍克讓二君攜書筭僑居縣府，博詢周諮，

調取文卷，并湊集過去本署積累之材料，閱八十日，草成宜川縣志初稿十餘篇，攜歸洛川

。余中間曾因公去西安一次，直至宜川後，復先楊霍二君回洛川專署。一面仍責成楊霍二君力成其餘各志，一面約呂紹熊兄核訂二

稿，余則抽暇復加以商定，分批寄西安，託黎劭西先生潤色審正，并約吳致勳兄參加編訂

校印工作。其時黎吳均住西安南郊新中國印書館，編印宜川縣志。旋復派楊致一鄒大綸赴省襄佐之，書將成，致勳兄奉命調

長宜川，其未完竣工作，悉由黎先生領導楊鄒二君辦理庶事，宜志乃於半年中倉卒完成

此外在採訪期間，深荷曹紳伯箴、田祕書學信等之贊助；在付印時期，其得馬縣長潛、曹

紳伯箴、薛紳耀宸、張紳季玉等之籌款與捐助。現洛川、同官、黃陵、宜川四志雖已刊行

，若就修志方法而言，應如何彌補或改正其缺陷與瑕疵，則惟有期待於今後纂修他志時之

致力也。區屬宜君志稿，已草成過半；黃龍政治局志，因在設治期間，尚須有待；鄒縣志，亦擬纂修於民國十八年，應稍緩；甘泉縣歷史志，現有環境特殊，無以纂修。是為序。

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大治余正東謹撰

民國卅三年八月  
洛川縣貢公署



# 宜川縣志序(黎序)

陝之宜川，古爲丹州，自北朝歷隋唐至宋金，丹延並稱重鎮。今則東扼秦晉之津渡，「興集」其屬鎮也；西轟黃龍山，舊巢匪而今屯墾設治者也；北隣特區，將以「爭取民衆」爲治；南接韓城，通關中之孔道也。舊志稱其民俗愚樸，然觀民國以來，則並以勇悍著，蓋禦匪則據寨，抗官則圍城，迄于抗戰前數年，邑中沸騰，殆無寧日。人口三萬餘，近查異籍官商軍眷難屬殆佔三分之一，移入者如此之衆，而邑之民數不加多，知必有逃亡者矣。三區余專員正東爲懇減輕負擔，而得請，誠善政也。吳祕書致勳參校斯志，悉其利病，乃適被命長斯邑，其必知所以圖治，可無疑也。

余君之於方志，誠可謂興趣濃厚，意志堅強，並世殆無其匹乎？洛川、同官、黃陵中部奉電令改此名諸志旣成，乃親駐宜川，督導採集，由呂祕書紹熊纂稿而自定之，秉筆於簿書鞅掌

、期會奔赴之餘，飛郵寄稿，屬予核訂；予五月序回官卽謂「將度隴」，七月序黃陵則已憾其「爲所牽」，今仍蟄處西京郊外印廠斗室中，復握管序宜川矣！隴行稽延垂四月，而中央戰時幹部訓練團者，向設西安，四五年來訓練已受高等中等教育之青年及二萬八千人，將

進圖學術貢獻，以組設研究所事相委，所在城西南郊，予亦但能居東南郊遙爲策劃焉；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自城固遷蘭州，八月之交，傾校連軫以去，公私書物、衣被廚具悉由天水度隴，蹙屬北來，將道乾那踰六盤，亦候于此；而敵機夜襲，更深避警，金風玉露，侵體成疴。凡此皆爲斯志之必待觀成，蓋有取於「三聯制」一貫之義：所草方志今議但「設計」，而余君毅然爲之「執行」，倘僅核稿入帳，而不督印出版，則其績不得表證於社會，又何從「考核」其當否乎？

新修方志，資料當先，予屢言之，來源有三：一曰「實地調查」，又分專門與普通，專門考察待專家，普查二十餘種表目又待縣政人員之特施訓練；二曰「檔案整理」，類碼之劃一及職任之責成又待政府；三曰「羣書採錄」，統籌分析又待學術機關：通都大邑，三者或能自爲，如宜川偏區，不克舉此，自無足異。於是律以「圖難於易」之三法：一曰實地調查易爲「方桌訪問」，則予此次之方桌，四面蓋闕其三，僅有南鄉耳；郝君大綸南鄉人，供職縣府，奉派南下，與三區專署派來之楊君致一相助爲理，楊君則廊縣人，近隨余專員駐宜調查，略知邑况，然究以南鄉事爲獨詳矣。

方言一志，應上城郊，乃臨時遷城居之李君文燦來發音，李君肄業二十里外之興國中學，因課不能以

時至，而予當行，乃委託馬君學良續補而成。此種則一二日檔案整理易爲「報告抄送」，則以邑經兵燹有合於「實地調查」之標準，蓋專家立場，非此不辦。

· 檔存極少，抄送者大抵最近數年之現況，原稿已多收編，補抄類無回響，不實不盡，所

未能免。

如財政志資料頗豐，而邑寄訪冊，篇中僅得百一耳。

· 三日羣書採錄易爲「舊志剪貼」，則斯志之優於洛同黃三志

者在是，其果足以備國史之甄採者亦在是矣。邑舊志有二：一爲清乾隆知縣吳炳氏所修，

吳以進士宰斯邑，固非僅工帖括者，其書雖非創體，而識解尙超，

如選舉志小序云：「自明專以科目取士，士非此無由進，習

年帖嘩，迄於白首，惟制爲爲浸淫，或專度開，經史子集，有若死未窺者。父師之督責，復深以旁涉爲厲，或得或失，雖福命不齊，同歸無用而已。」此非當時俗吏所能言也。

且比事屬辭，整齊條理

，亦遠非當時他志之委諸紳耆，蕪雜搪塞者所能比也。一爲民國十七年邑教育局長薛觀駿

氏所續修，其書體制不備，文理尤多未安，今邑人士尙未肯認其爲能廁於續修之林者，予

以乾隆以後，文獻過闕；民國初季，故事又殘，固欲得之，及郵至，閱之，擊節而讚曰：

此頭等材料也！蓋所記俚而顯，瑣而切，人必舉其姓名村落，事必紀其年月日時，地則東

西南北，數則一二三四，以視抄送之報告，每多公文浮詞，應酬套語，須巨筆飽墨，予以

鉤抹者，不遠勝乎？爰爲刊去違礙，貫通辭氣，亦不令失去本來面目，與吳志一律全收。

或爲雙行小注，或爲低格附件，而約其要領、舉其宏綱於正文，有時增成章節，別爲標題

。凡諸蕪類空疏，盡量刪汰。斯史家所謂「文省事增」者矣。凡此皆斯志資料方面之補充、部勒、潤色也。承余君之諉誣，核訂審正，所能為者，如是焉爾。

昔者明末清初，大局未定，顧亭林氏乃為「天下郡國利病書」；由今觀之，是豈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？毋寧配合政學各方面，從事興修地方志書，期以十年，「郡國利病」在掌握中矣。去秋予抵西京，因倡組「陝西省方志學會」，適國慶日有全省文物展覽之舉，予任詳審志書。各縣賫送者未必備，但就已陳列者言之。變易舊體而新修者五：曰洛川，

曰同官，即此次核印之原稿精繕者也；曰乾縣，民二十排印本；曰朝邑，有類目及資料而未成書；二十年編印鄉七課本二冊。曰涇陽，則彙印涇獻文存二十九冊十四年排印本。尚非全志也。因仍舊體而續

修者八：

曰大荔，

二十六年仿宋排印新志存稿三大冊，古蹟有拓片，增入黨務；外續修舊志存稿十二卷。

曰醴泉，

二十四年排印本，體類依續通志稿，分別正文小注。

曰藍田，

二十四年排印本，卷十一風俗附方言，附王維輞川志，又聖學淵源一種，因張呂牽涉文周。

曰岐山，

二十四年排印本，增分區詳圖。

曰鄠縣，

二十二年排印本，有照像。曰鎮安，十八年石

印本，依通志分十綱。

曰整屋，

十四年本，略依通志分八類。

曰淳化，

二十年重排乾隆洪志，但增戶口田賦兩表石印於卷首。

餘皆舊志，大抵西京圖書館

所藏耳。

如淳化，撰次者洪亮吉，

乾隆四十八年。

長武亦然；

民十九重排，無增續。

朝邑撰次者錢坫；

乾隆四

時知縣為湘潭朱廷模，有傳見本志吏治志。

邠州題「孫星衍撰」。

乾隆甲辰；係鈔本，甚簡。

是則前修之重視方志，參加主持，又不自



章學誠氏之發凡起例始矣。然現代學術，專門爲尙，周知「郡國利病」之通材，亦必自有其「崗位」。否則但事「游」，或任「勤務」，不能成軍，烏足建國？予事方志，但緣「方言」；從而游擊「史地」，已踰周年；三區四志，以余君之志定意堅，力能克難，固已貫徹乎「三聯」；予其返回崗位，以免旁鶩無成之愆矣乎！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，黎錦熙序于西京南郊宋家花園東之新中國印書館

## 宜川縣志序

縣志之爲物，予過去固已知其重要矣，迨民國三十一年予卸同官篆後蒙專員余召返專署任第一科科长職，並着開始專辦續修三區各縣縣志事，因將本區各縣舊志、陝西省通志、及其他志書，如從前著稱之康對山先生武功縣志等。搜集流覽，並得讀黎劭西先生之「方志今議」，一繹其中所云修志目標，於是對於縣志始有較深刻之認識。良以既名縣志，則一縣之內所有事物，大而山川、物產，小而風俗、民謠，精而社會進化之步驟，粗而物質生活之情況，悉應窮源竟委，非但紛陳其跡象而已，所謂「必使讀者能就滄變之實況，推知驅引之總因」也。夫一縣之所有，既悉聚於一書，縱的方面，應備此地方古今演變之歷史；橫的方面，應包羅全縣每一角落之事物，實一縮影之全社會。手此一書，誠可不出戶而知全縣之事，蓋施政者之所取資，非徒國史之基，文獻之寄而已。

或曰：國難當頭，修志爲不急之務。然縣志之資料，除「實際調查」而外，尚須「檔案整理」、「叢書採錄」。當茲敵寇濫肆轟炸，任意毀滅之非常時期，對於縣志倘不積極搶修，則將來搜集材料之難，實屬不可思議。矧我國國策係抗戰與建國並重，軍人於前方

執戈抗戰，文士於後方修志建國，亦屬一必要之舉，又况修志實後方之重要勤務，如抗戰時期之民衆組訓、徵發、以及須明瞭當地情形之種種工作，均與縣志有密切關係：民習如何？生活如何？憑藉有無？繳結安在？須能逐類而稽，瞭如指掌，於是立施治之方，下對症之藥，然後政令執行，方可事半功倍，即今中央各院、部、會，暨省府各廳、處、局，或因調查地方情況，或爲搜集某種史料，函電索寄，紛紛不絕，則縣志如不續修，亦須翻印。我國在此非常時期，仍有黨史徵集委員會暨抗戰史料徵集委員會之組設，此余先生過去長城固縣時，所以倡修城固縣志，當時予亦在城固任承審員之職，曾受聘爲編纂之一。及督政陝省三區時，所以即督修三區各縣縣志，而中央於本年五月，亦遂將各市縣修志辦法公布矣。

縣志之重要既如此，其在戰時恐檔案文書等之毀滅尤須急起直追又如此，予既蒙余先生不棄，以此「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」囑予，予亦對之極感興趣。然在未着手之前，必須先事研究，故最初曾將所搜集之各種志書，彙其目錄，分類列表，詳細對照，其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則歸納之。並擬定「陝西省第三區各縣續修方志工作準則」及「陝西省第三區各縣續修方志預擬篇目及採訪須知」，並參照城固縣志委員會所印之調查表式，共

製定挨戶調查表式三十種，挨保調查表式十一種，鄉鎮調查表式二十二種，其他調查表式五十種，印發各縣，俾資準照。一面卽就續修陝西省通志稿與三區各縣舊縣志搜集材料，續通志所有而爲舊縣志所無者，則分別摘出；彼此俱有者，則互爲校正。更爲一次過手比較省事起見，曾將所發現與本區各縣有關之資料，統行將其冊數、卷數、頁數、逐一登記，俾將來用時易於找尋，藉免每修一縣翻閱一次，致時間上不經濟。又先後往各縣督催與調查。此則三區各縣縣志當時工作之經過情形也。

迨洛川縣志印訖，同官、中部等縣縣志亦大體成時，余先生復囑予與楊君致一專辦宜川縣志，並由余先生任總纂，而以副總纂畀予。予固不敏，惟對縣志，旣感興趣，且劬心先生有言：「今人之方志猶多誤解，時代已殊，陳見未去，第一過重文辭，不知志乘敘述，但貴簡明有條理，了無支蔓複雜之辭，果能如是，用白話文且更佳也。」亦確有會勉以從其事。

宜川在昔雖因地形關係，交通不便，然濱臨黃河，且曾建設州郡，並分置數縣，其地位之重要可知。抗戰軍興後，第二戰區及山西省屬之黨政機關，均以宜川爲與後方之聯絡



綾，商業繁榮，實爲本區各縣局之首，其地位較昔更形重要。對於斯邑之材料，三十一年冬，唐教授節軒等曾與予親往採訪，三十三年春余先生與楊君致一、霍君克讓等又曾親往調查，然因時間關係，及專署距離較遠，又不通環境電話，雖曾向洛川聯立中學之宜川學生隨時訪問，並就有關文書，專署檔案等盡量搜採；奈予以興趣太濃，從事鑽研時輒忘却休息，白晝如此，且及更深，遂致腦力失調，發生頭暈，迄今已近兩月，中西醫藥皆未奏效；加以西安印刷合同已定，付排在即，最後尙有未曾清稿即行郵寄者，遺誤之處，勢所難免。幸有余先生總其成，黎先生核訂於最後，經國大業得以完成。余先生囑予贅一序言，爰將始末記之如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雒南呂紹熊序於洛川陝西三區專署